

NYN

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卫计联发〔2018〕41号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 临沧市发改委转发关于进
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执行类别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卫生计生局、发改局，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类别的通知》（云卫规财发〔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30日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卫规财发〔2018〕2号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类别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体现优质优价，促进分级诊疗，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4号）规定，现将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类别通知如下：

- 一、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一类价格。
- 二、三级乙等、三级未评定等次、二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

执行二类价格。

三、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三类价格。

四、全省有关公立医疗机构按 2017 年之前省级卫生、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明确的执行类别高于上述规定的，可暂按原文件规定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